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的通知,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2月7日,尹洪卫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3,000,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本次质押是分别对2017年9月12日、2017年5月8日、2017年5月18日及2017年8月1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,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,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具体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 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尹洪卫	是	600,000	2018年2月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9%	补充质押
尹洪卫	是	1,000,000	2018年2月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5%	补充质押
尹洪卫	是	300,000	2018年2月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9%	补充质押
尹洪卫	是	1,100,000	2018年2月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71%	补充质押
合计	--	3,000,000	--	--	--	1.94%	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尹洪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5,026,03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.54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6,387,965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6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.39%。

尹洪卫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